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7-028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信息、会计政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半年报披露，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4亿元、归母净利润2,295.89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69%和5.97%。请公司结合合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增幅情况、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自身产品、渠道等经营特点等，具体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与行业整体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二、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半年报披露，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二是直营店直接销售方式。而对于经销商退换货，一般在退换货当月冲减收入和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通常与经销商约定的退换货条款及期限；（2）报告期内发生的经销商退换货占收入的大致比例；（3）公司是否可以合理预计退换货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认为在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委托的运输单位时，相应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关于现金流情况。半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仅为 267.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37%，主要系对经销商新开店给予信用支持导致应收账款增及新品开发、定制产品增加及为下半年备货导致存货增加所致。同时，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7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10%；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20.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7%。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分析现金流状况对后续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关于应收账款。半年报披露，在公司收入增幅为 2.69%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幅为 18.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经销商新开店的信用支持。请补充披露：（1）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主要应收账款信用期等，并说明其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可持续性；（2）结合公司信用销售政策分析信用销售相关风险及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